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 林书卫执罚第(20)

被处罚人(单位/个人): 苏北国富商务酒店 地址(住址): 连云港市连云区国富中心B楼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: 尹祥文 性别: 男 民族: 汉 电话: [REDACTED]

卫生许可证件或营业执照号码/身份证号: [REDACTED]

本机关依法查明 乔草间内存放重盒、小杯、鞋子等杂物, 挪放他用,

以上事实有 1. 询问笔录, 2. 现场笔录, 3. 现场照片,

为证。

你(单位)违反了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。
现依据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,
决定予以你(单位) ① 警告, ②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, ③ 限期
整改, 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华融湘江银行书湖支行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 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规定, 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书湖区政府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6个月内向 书湖区政府 人民法院起诉, 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 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徐州市书湖区政府
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并盖章

2022年6月14日

备注: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,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 第二联交当事人。